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號

03 聲請人 劉洋

04 訴訟代理人 陳有滕律師

05 相對人 玉王實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5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6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7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9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為相對人玉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玉

21 王公司）之債權人，日前第三人王瑜慧等與第三人陽信建築  
22 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公司）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  
23 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90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24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與玉王公司間因清償債務  
25 強制執行異議事件（即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業  
26 經聲請人提起抗告，現尚未確定；聲請人另於民國112年11  
27 月30日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88  
28 號，下稱本案訴訟），以聲請人為玉王公司之債權人、對於  
29 玉王公司是否對陽信公司存有債權乙節具有確認之法律上利  
30 益，因而請求確認玉王公司對陽信公司之債權存在；陽信公  
31 司名下財產雖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

11日拍定，現已命各債權人提出債權計算書準備分配，倘系爭執行事件拍得之價金遭各債權人分配完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三、經查：

(一)第三人王瑜慧等與陽信公司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另於108年間持臺灣士林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043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執行，主張其債務人為玉王公司，而玉王公司對陽信公司享有若干債權（下簡稱系爭債權），據此欲針對陽信公司之不動產聲請參與分配（即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8369號，下稱經異議之聲請事件），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2日以其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由裁定駁回（下稱事務官113年8月22日之裁定），聲請人復提出異議，嗣經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裁定異議駁回，聲請人續而提起抗告，現由抗告審辦理中（尚未裁定確定）；聲請人於上開經異議之聲請事件中，雖主張玉王公司對陽信公司享有系爭債權，據而聲請參與分配陽信公司之不動產拍賣價金，經陽信公司以系爭債權並不存在為由聲明異議，聲請人因而於112年11月30日另行提起本案訴訟，現由本院審理在案，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經異議之聲請事件及本案卷宗核對無訛。

(二)綜觀上開經過可知，本件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為確認之訴，而非請求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異議之訴，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提起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且聲請人雖迭於經異議之聲請事件中聲明異議、抗告在案，惟觀諸前揭事務官113年8月22日之裁定內容，該裁定要非屬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聲請人之異議、抗告，難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要件，本件複查無聲請人有為該條項所定之回復原狀聲請、提起再審之訴、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提起

01 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等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本  
02 件停止強制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  
03 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張又勻